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各項之描述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519,614,700 (98.28%)	9,110,000 (1.72%)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75%贊成票，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為2,113,694,56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現有股份總數。概無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白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必須支付費用，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